

证券代码：832410 证券简称：科神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5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5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谭丽霞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任卫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姓名或名称：张静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姓名或名称：刘洁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姓名或名称：邸重民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姓名或名称：王秀花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马媛、北京德恒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乌苏市金实果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洁 执行董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适用、不适用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月3日，原告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任卫新签订《售后回租协议》约定任卫新作为承租人向原告租用相应资产并支付租金，同时与被告三、被告四分别签订了任卫新《售后回租协议》项下的《个人连带保证合同》、与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、被告五作为被告四配偶签订了《售后回租协议》项下的《配偶共同债务确认书》、与被告七签订《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六签定了因任卫新违约回购标的物的《回购协议》。现因被告任卫新未支付租金，经催告后也未按合同履行，故诉至法院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（诉请标的合计 1080500 元）：

1、判令被告一任卫新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人民币 225000 元、支付全部剩余未到期租金人民币 375000 元以及迟延罚金（自立案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一任卫新向原告海尔公司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405000 元及留购价款人民币 675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一任卫新承担律师费人民币 8000 元；

4、判令被告二张静、被告三刘浩、被告四抵重民、被告五王秀花、被告七金实公司对被告一任卫新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还款责任，被告六元农公司在

《回购协议》责任范围内承担回购担保责任；

5、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七被告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子公司新疆元农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15民初37024号开庭传票，此案将于2019年6月17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子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子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中，子公司承担的是回购担保义务，预计设备二次出售价可涵盖回购价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开庭传票

新疆科神农业装备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30日